

# 印度種姓制度漫談

□ 胡波（東莞石龍中學）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湖北·武漢 430079）

**摘要：** 印度種姓制度是人類歷史上最完善、最持久的社會等級制度。它的形成經歷了兩個不同的階段，瓦爾納制階段和卡斯特階段。其主要特徵是內婚制，要摧毀種姓制度必需要打破內婚制。

**關鍵字：** 印度種姓制度 瓦爾納卡斯特

印度種姓制度是人類歷史上最完善、最持久的社會等級制度，它幾乎與印度的文明史延續至今。它是一種嚴格的等級制度，也是階級差別的一種表現形式。每一個種姓都是一個封閉的社會集團，這些社會集團各有其獨特的習俗和固的傳統職業。集團與集團之間相互不通婚，每一個印度人從出生以來就隸屬於他所在家庭的種姓。不僅日常生活都要受到所隸屬種姓的影響和制約，即便是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也多取決於他們所隸屬種姓地位的高低。那麼，這種對印度社會影響如此深遠並依然存在的制度，是怎樣形成的呢？

## 一、瓦爾那制

印度的種姓制度已有**3000** 多年的歷史，萌芽於原始社會末期，大約西元前一千紀前葉，印度宗教典籍中已經有有關種姓制度的記載，《梨俱吠陀》第**10** 卷第**90** 節的普莎讚歌寫道：“當眾神分離普魯沙時/ 他們把他分成了多少份呢？/ 他的嘴是什麼呢？/ 他的胳膊是什麼呢？/ 他的大腿和腳又叫什麼呢？/ 婆羅門是他的嘴，/ 他的胳膊成了拉加尼亞，/ 他的大腿變成了吠舍，/ 他的腳成了首陀羅。”<sup>①</sup>這是印度人的“創世紀”，它告訴我們，當時印度社會已經存在種姓差別，並認為各種姓的產生年代和宇宙萬物產生一樣年代久遠，同人體的各個部分一樣。各種姓有不同的社會功能。婆羅門，主持祭祀和宗教儀式；拉加尼亞，即

後來的刹帝利，是武士，職責是保衛和作戰；吠舍，主要從事商業活動；首陀羅從事繁重的生產勞動，處於社會最底層。歷史學家一般認為這首讚歌是婆羅門後來添加到《梨俱吠陀》中。他們這樣做的目的就是為了確立他們在社會中至高無上的地位，並把雅利安對其他階層的壓迫固定化。

西元前1000年—西元前500年間，當時印度社會中發展程度較高的雅利安人從印度的西北部向恒河流域進行開發。在開發恒河流域的過程中，一方面他們同大自然作鬥爭，開墾叢林沼澤地；另一方面，則不斷的征服當地的土著居民。隨著不斷的征服開發恒河流域，雅利安人由遊牧民族逐漸的轉化為農耕民族，流動的部落組織逐漸的轉化為固定的村社組織，但是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間保留著明顯的界限，地緣關係沒有取代血源關係，社會生活中起決定作用的仍然是人們之間的血緣關係，這並不是印度獨特的現象。首陀羅本是自己部落地位最低的人，這時由於將大批被征服者統稱為首陀羅，首陀羅的地位進一步惡化。首陀羅因此在膚色、人種上和前三種種姓有本質的不同。所以後來用“瓦爾那”一詞來稱呼種姓，瓦爾那是梵語，意思是顏色，品質。前三種瓦爾那白皮膚高鼻子，首陀羅被形容為黑膚扁鼻，顯然是印度土著人。前三種被定為再生族，能參與吠陀宗教生活，可以佩戴代表再生族標誌的聖線；首陀羅為一生族，沒有參與吠陀宗教生活和佩戴聖線的資格。在法律地位上，高級瓦爾那可以不受懲罰地打罵首陀羅，其他欺壓行為也只是受輕微的懲罰。首陀羅如冒犯高級瓦爾那則要受到重罰。

由上可見，瓦爾那是這樣一種制度，它的社會等級反映了階級壓迫和種姓壓迫的內容。對於首陀羅和賤民的歧視既帶有階級壓迫的性質，又帶有種族壓迫的色彩。它把階級壓迫、種族壓迫和社會壓迫交織在一起，再用宗教使之神聖化。這樣，這種等級壓迫制度就比任何國家的等級壓迫更加嚴酷也更加牢固。瓦爾那區分與階級區分有一致性的方面又有不一致的方面。大體來說，統治者剝削者屬

於婆羅門、刹帝利兩個種姓，但是在這兩個高級種姓中又有貧富，有權和無權的區分。吠舍、首陀羅和賤民雖然屬於下層群眾，但吠舍中包括有大商人，他們不能算是被剝削者。從社會和宗教角度來說，吠舍屬於高級種姓，而賤民連首陀羅的地位都沒有。奴隸大部分來自于低級種姓，但是高級種姓淪為奴隸的也並非個別現象。可見，這種制度和階級壓迫有一定的關係，但又不是一回事，不能把兩者簡單的對等起來。

種姓制度是印度進入階級社會後社會組織的基本結構，與各時期的階級關係並存。這種制度把社會各個集團隔離，使之相互封閉，同時又使他們相互依存，形成了一種靜態的平衡。對於階級壓迫，它是一種補充，又起掩蓋作用。所以在古代社會一直受到統治者的維護。印度是階級社會，又是種姓社會。它的框架是階級的一種種姓框架。

## 二、卡斯特製

到了封建時代，卡斯特取代了瓦爾那制，瓦爾那的主要特徵保存了下來，並且逐漸成為印度社會生活中一個日益重要的因素。可以說，卡斯特的產生是瓦爾那制進一步發展的結果。

卡斯特製是各種小種姓集團繁衍演變的階段。在四大種姓中，吠舍和首陀羅屬於勞動種姓，在它們中間，隨著社會生產和勞動分工的發展，日益產生更多從事不同職業的集團。到了奴隸社會後期，這種不同的職業集團，在瓦爾那制度的影響之下，各自逐漸形成了一種具有職業世襲化並實行內婚制的集團。這些集團被稱為“迦提”。16世紀葡萄牙人到印度後，稱迦提為卡斯特。可見，卡斯特製是由瓦爾那制發展而來，瓦爾那制專指四大種姓，卡斯特專指小種姓集團。在中國古代的典籍中，這兩個概念不分，統稱之為“種姓”。實際上，種姓這個概念應包括自瓦爾那發展為卡斯特的整個等級制度。卡斯特製的形成與社會分工關係甚大，社會生產又需要某種新的分工，印度社會很快能夠產生一種新的卡斯特滿足

這種社會生產的需要。在卡斯特的發展過程中，除了四大種姓的職業外，有些落後的，尚從事於漁獵的山區或森林部落，也在瓦爾那制的影響之下，形成了一些具有卡斯特基本特徵的集團。

卡斯特形成之初是不包括高級種姓的。一般說來，大多數的卡斯特或是從吠舍與首陀羅兩個勞動種姓中間分離出來的，或是被征服的落後的山林部落，因而他們受到統治階級的傳統歧視，社會地位低下。同時，婆羅門教還把那些混婚之子或者不守禮節的人列為各種卡斯特之中，這種情況就更加深了對卡斯特的歧視觀念。在《摩奴法典》中把休陀、馬卡達、外低哈、阿堯卡瓦、剎特爾和旃荼羅等六種卡斯特說成是人間最下等的人。其中以旃荼羅的社會地位最為低下。最受歧視，被認為是一種不可接觸的人。法典對這種人的記載是駭人聽聞的。法典規定：他們必須住在村外，不許和他們之外的人交往，當然婚姻只能在他們卡斯特之內進行，他們必須穿死人的衣服，用別人遺棄的用具吃飯，夜裏，他們不能在村莊和城市裏走動，白天工作時，必須依照國王的命令帶著標誌行走。關於他們的工作，按照法典的記載，主要是搬運屍體和執行死刑。我國高僧法顯在其遊記中記載，對於這些人的工作做了描述：“旃荼羅名為惡人，與人別居，若入城市，則擊木自異，人則識而避之，不與唐突。”以旃荼羅為代表的古代的被壓迫卡斯特是今日“賤民”的最初形態。這種殘暴的壓迫形態，經過中世紀的發展，以不同的形式一直延續到現在。

到了封建社會，卡斯特的數目愈來愈多，四大瓦爾那逐漸卡斯特化，它們分別轉變成了從事某些特定職業的集團。從此瓦爾那和迦提這兩個詞混用起來，不過，迦提一詞可以代替瓦爾那，但是不能用瓦爾那一詞來稱呼四大種姓之外的卡斯特。可以說，瓦爾納制是卡斯特製的一個核心，它的基本原則始終貫穿於卡斯特製之中；卡斯特製是瓦爾那制的演變，每一個卡斯特等級的高低首先取決於它原來歸屬於那個瓦爾那。因此，卡斯特和瓦爾那在特徵上也就基本是相同的。就

卡斯特的特徵，馬克思指出：“部落之最極端的、最嚴格的形式是卡斯特制度，一個卡斯特和另一個卡斯特是有所區別的；各卡斯特之間不許因婚姻而弄混亂；各卡斯特按其地位來說是完全不同的；每一個卡斯特都有自己獨特的、不變的職業。”除了婚姻的限制和職業的區別之外，各卡斯特在起居、飲食、觸摸等日常生活方面的規定也是嚴格的，相互之間界限森嚴，因而形成了一種比瓦爾那制更為錯綜複雜的等級關係。就其性質而言，卡斯特製與瓦爾那制一樣，都是一種極端的、嚴格的等級制度，不過，兩者劃分等級的標準有所不同。四大種姓的等級秩序一目了然，這種秩序是由婆羅門教的典籍《吠陀》規定的，這就是一個宗教信仰的標準。四大種姓繁衍成數以百計的小種姓以後，問題就變得複雜了，不但沒有了公認的標準，而且劃分等級的標準呈現出多元化的趨向。譬如，有些卡斯特的等級是由職業的清潔或不清潔決定的。有些卡斯特的等級是以倫理觀念、法律習俗為標準劃分的。有的卡斯特的等級是由生產工作中使用的工具、原材料或者產品為標準劃分的。當然還存在著一些劃分種姓等級的其他依據。但正如印度《一九零一年邁索爾民情普查報告》所說，“沒有任何可以用來劃分種姓等級的為人們所公認的原則”。

種姓制度從現象上看是十分複雜的。從瓦爾那制發展到卡斯特製，等劃分的標準越來越複雜，社會生活的限制越來越嚴格，但是種姓制度的本質特徵——種姓內婚制是以一貫之。馬克思曾經指出：“印度人和埃及人之勞動分工所實行的原始狀態，引起這些民族國家的宗教的種姓制度。”馬克思所說的原始狀態，就是指一種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狀態。從具體制度看，最核心的就是種姓內婚制。我們知道無論是瓦爾納階段還是卡斯特階段，種姓制度始終存在著一個共同的內涵——人種和姓氏。人種和姓氏的繁衍靠什麼？是血緣為紐帶的內婚制。這才是印度種姓制度延續3000 千多年貫穿其中最本質的特徵。種姓內婚制存在，種姓就存在；種姓內婚制消失，種姓也就消失。

總之，印度種姓制度是世界歷史上最完整、最嚴密、最落後的一種等級制度。儘管隨著3000年文明史的演變而不斷變化，但這種等級制度的本質特徵始終沒有變。種姓內婚制是種姓制度的生命，是種姓制度的本質特徵。種姓內婚制一天不消滅，種姓制就會存在一天。時至今日，由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消滅種姓內婚制的條件已經成熟。隨著印度逐步的現代化，種姓制度必然成爲歷史長河的一粒沉沙。

**參考文獻:**

[1]陳峰君.印度社會述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1.

[2]法顯.法顯傳.文學古籍刊行社, 1955.

[3]馬克思.資本主義產生以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 1954.

[4]史學論叢.雲南人民出版社, 1986.

[5]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

彰化中區扶輪社網頁編輯組 加註：

本文取材自：

<http://zxls.dgjyw.com/Article/UploadFiles/200842223310328.doc>

原文爲簡體文，直接轉換爲繁體文。